

证券代码：838320

证券简称：普尔顿

公告编号：2017-021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77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财务审计工作未按时完成，公司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现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6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已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公司将积极制定关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